

证券代码：300316

证券简称：晶盛机电

编号：2014-068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、9号、30号、33号、39号、40号、41号等七项准则，2014年6月20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袁桐、杨鹰彪、陶久华
2014年12月30日